

拾參、警 政

一、戮力維護社會治安

(一)重點偵防工作成效與分析

1. 刑案分析

項 目	發 生 數	破 獲 數	破 獲 率	查 獲 案 犯 數
全 般 刑 案	28,618 件	20,106 件	70.26%	18,393 人
暴 力 犯 罪	317 件	327 件	103.15%	361 人
竊 盜 犯 罪	11,221 件	5,721 件	59.98%	2,216 人
詐 欺 犯 罪	1,709 件	1,065 件	62.32%	1,134 人
備 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2. 專案工作績效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檢肅不良幫派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22 件、134 人，組合幫派 101 個、902 人。
查緝非法槍械	破獲 91 件、82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32 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83 支，合計 115 支、各式子彈 1,594 顆。
遏止毒品氾濫 (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	第一級 查獲 1,678 件、1,737 人，重量 5,338.86 公克
	第二級 查獲 1,983 件、2,095 人，重量 21,897.51 公克。
	第三級 查獲 55 件、64 人，重量 511,176.81 公克。
取締職業賭場	取締職業大賭場 9 件、287 人，一般賭博案件 86 件、491 人。
查捕各類逃犯	查獲各類逃犯 2,793 人。
取締色情、賭博電玩	取締色情案件 406 件、1,265 人，色情廣告 430 件。 查獲有照電玩賭博 8 件、805 台，無照電玩賭博 19 件 45 台，無照陳列 69 件、259 台。
查處非法外國人	查獲外籍偷渡犯 1 名、逃逸外籍勞工 42 人、外籍人士犯罪案件共 18 件、19 人。
查處非法大陸地區人民	查獲大陸偷渡犯 9 名、假結婚 3 名。

3. 綜合分析：

- (1) 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中以竊盜案件佔 39.21% 最多，詐欺案件佔 5.97% 次之，暴力案件佔 1.11%。暴力案件中又以搶奪案件佔 41.32% 居多，竊盜案件中則以普通竊盜佔 57.11% 為主，機車竊盜佔 33.31% 次之，顯見搶奪、普通竊盜及機車竊盜乃本市刑案防制重點。
- (2) 本期暴力犯罪發生數較 99 年同期減少 229 件，其中最為市民詬病之搶奪案件，發生數即較 99 年同期大幅減少 136 件。
- (3) 本期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汽車竊盜發生 1,065 件，機車竊盜發生

- 3,738 件，較 99 年同期汽車竊盜減少 383 件，機車竊盜減少 1,098 件；此外，一般竊盜發生 6,408 件，較 99 年同期減少 1,964 件。
- (4) 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較 99 年同期減少 219 件，另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 21 件、245 人，攔截 24 件受騙匯款，金額達 982 萬 6162 元。

(5) 綜合觀之

本期在治安狀況分析部份，在暴力犯罪、竊盜、詐欺、查緝偽劣假藥工作均呈發生數下降、破獲率上昇現象，整體治安狀況仍屬平穩：

- A. 暴力犯罪方面，本市呈現發生數減少 41.49%，較之 99 年同期減少 229 件；破獲率上升，較之 99 年同期增加 25.49%。
- B. 普通竊盜方面，本府警察局績效亦呈現發生數減少、破獲率增加、破獲率上昇趨勢。
- C. 查緝詐欺集團成效方面，各縣市警察局偵破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114 件、1,575 人中，本府警察局半年來計查獲 21 件、245 人，僅次於台中市，亦為五都第二名。
- D. 「查緝偽劣假藥專案」成效上，半年來本府警察局計查獲 32 件，在警政署評比中(100 年 4 月至 100 年 12 月)共查獲 39 件，查緝績效列全國第一名，居五都之冠。

警察局持續推動打擊犯罪、改善治安之措施，諸如普遍建置 e 化錄影監視系統、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加強治安熱區分析並強化勤務作為等，並提供民眾全方位的服務，兢兢業業持續精進警政業務，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二) 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為

1. 向毒品宣戰，建立健康城市

- (1) 本府警察局查緝走私、栽種、製造、販賣毒品等重大案件，採取「正本清源」之作法，全面清查列管轄內施用毒品前科犯，實施不定期尿液調驗，對於行方不明及脫驗對象，積極訪查行蹤申請強制採驗，並配合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訪視、輔導、轉介，防止再犯。
- (2) 為防制毒品戕害莘莘學子，本府警察局就校園毒品可能之來源管道，全面清查與掃蕩，於週末假日及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縝密規劃擴大臨檢，突擊掃蕩青少年聚集之 KTV、舞廳、PUB 等容易集體施用毒品之高風險場所，將毒品阻絕於校園之外。
- (3) 本期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如下：
第一級毒品：查獲 1,678 件、1,737 人，重量 5,338.86 公克。
第二級毒品：查獲 1,983 件、2,095 人，重量 21,897.51 公克。
第三級毒品：查獲 55 件、64 人，重量 511,176.81 公克。
- (4) 本市 100 年全年查緝毒品成果較前一年增加 266,000.21 公克，有效遏阻毒品流入市面，戕害國人身心健康。

2. 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 (1) 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境

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眾感受到政府對大眾關切問題之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計提供 11,505 位民眾諮詢服務。

(2) 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警察局研訂「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業已送 貴會審議中)，責成所屬分局、大隊加強易銷贓場所營業之管控聯繫、清查各類刑案贓物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另對於轄區內各類易銷贓場所，指派專人持續建檔、列管，落實查訪、取締，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加強交叉比對，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以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

(3) 聲請羈押竊贓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預防再犯。

(4) 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

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查察小組」，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電公司及警察局所轄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以期達到威嚇阻之效。

(5) 規劃執行「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工作」

本市執行本項服務措施後，確實有效降低自行車失竊率，深獲警政署肯定，通令全國採行全面推動，擴大延伸效益，本府警察局特別請各分局針對設有自行車道的處所集中加強宣導，並主動到學校對學生自行車提供防竊標碼服務。100 年 7 至 12 月預計執行 65,000 輛標碼作業，期間內共計執行 76,797 輛。

3. 執行「緝豺專案」

依警察局「加強查緝高利貸放(重利罪)工作執行計劃」訂定查緝指數目標值為 3；本期計查獲 77 件、170 人，換算目標值為 6.4，達成率為 213.3%。

(三) 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1. 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1,071 人(男 902 人，女 169 人)，佔全般案犯的 3.75%。其中竊盜案 262 人佔 24.46% 最多、毒品案 113 人佔 10.50% 次之，公共危險案佔 145 人佔 13.48% 再次之，將作為日後宣導預防矯治重點。

2. 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本市列管少年共 174 人(男 129 人，女 45 人)，受理輔導個案 8 人，定期實施查訪約制、輔導工作；本期共查訪 1,273 人次，輔導 24 人次。

3. 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本期共實施專案臨檢 12 次，勸導登記 12,803 人。

4. 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本府警察局結合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共同辦理各類公益活動。本期計舉辦「百萬富翁魔術營」、「第 8 屆法律生活網比賽-高中(職)、國中組」、「高雄中學法律宣導講座」及「警察節慶祝大會預防犯罪宣導」、「校安座談會暨擴大校園宣導」等團體輔導活動，共 210 場次，參加人數約 196,900 人次。

5. 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本期共尋獲 229 位中輟生。

6. 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1) 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2) 深入佈線調查黑道幫派介入校園發展組織等不法情事。

(3) 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及校園霸凌暴力。

(4) 積極掌握個案學生涉入幫派動態，全力偵辦校園暴力及吸收在校學生加入幫派組織之案件。

(5) 對有吸食毒品經查獲移送少年法院者，加強查訪、輔導約制，防止再犯。

(6) 致力經營「三區(勤區、學區、社區)共構」高關懷少年希望工程，有效防止高關懷學生淪為被害或犯罪之目標。

(7) 本期共計查獲少年加入幫派 38 人、毒品案 115 人、校園霸凌案 4 件 18 人。

(四) 保護婦孺安全

1. 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共宣導 252 場次，參加人數約 335,064 人次。

2. 配合教育局推動「校園周邊安心走廊」

針對教育局規劃全市國民小學 696 條「校園周邊安心走廊」，連結 1,770 處愛心服務站店家並加強巡守，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結合「護童勤務」，維護國小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本期女義警協勤共計 5,199 人次。

3. 加強性侵害防治

本期計受理性侵害案件 276 件，破獲 294 件，破獲率為 106.52%。

4. 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3,246 件，聲請保護令 1,048 件，執行保護令 1,362 件。

5. 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本府警察局持續啟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基層社區治安防衛延伸力量機制，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深入發掘「高風險家庭」、詳為評估，讓市府團隊提前介入服務，有效評量潛在的問題與需求。本期計通報高風

險家庭 96 件。

(五)強化社區經營

1. 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0 年度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勵金計 208 萬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已於 100 年 12 月辦理評核完畢，計獎勵 171 隊，其中特優 30 隊（每隊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2 萬元）、優等 50 隊（每隊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1 萬 5000 元）、甲等 91 隊（每隊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8,000 元）。

2. 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0 年下半年輔導楠梓區仁昌等 40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9 萬 9,700 元，合計 398 萬 8000 元，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治安事務運用。

3. 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1)重視「社區治安會議」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積極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竊盜、自行車防竊編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本期共辦理 284 場，參加民眾計 16,365 人。

(2)辦理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

於 7 月 21 日假楠梓分局禮堂，舉辦「100 年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參加人員包括接受輔導之治安社區里長、守望相助隊幹部、警勤區、所長、警政、消防、社政等推動、執行社區治安策略相關業務、工作人員共計 180 人（警政 77 人、社政 7 人、消防 8 人、里長暨巡守隊幹部 88 人），參與志工 35 人。

4. 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36 件，查獲 26 名嫌犯，對社區安全維護有極大之助益。

(六)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

1. 表揚見義勇為市民

本期協助破獲各類刑案之民眾計 19 人，特別安排在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共核發獎金 13 萬 3000 元。

2. 「社區輔警」工作成效

目前全市計有 364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尋獲汽車 5 輛、機車 203 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正面之力量。

3. 「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本期表揚 25 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22 件。

(七)普設監錄系統

廣續執行「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工作，整合

跨區域（原高雄縣市）監控平台，延續社區監錄系統安全聯合防護網，以健全兩地各行政區域已建置社區、治安要點、偏遠要道監錄系統網路安全聯防維護運作，提升效率，發揮遏制、偵查犯罪穩定治安之功能，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分建置及維護案說明如下。

1. 建置案

- (1)「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建置(軟體整合)案」(570 萬元)，將原高雄縣市重要路口監視系統整合為同一監控平台，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
- (2)「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增購(設備)案」(241 萬元)，購置調閱主機、機櫃、充實原高雄縣地區之設備，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
- (3)「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維運案」(340 萬元)，辦理本市新興等 11 區重要路口監視系統保養、維護，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
- (4)「汰換原高雄縣 94 年所建置之監錄系統」(1200 萬元)，將原高雄縣鳳山等 7 個分局轄內 94 年建置之重要路口 328 支監視鏡頭予以汰換，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決標，100 年 12 月 27 日簽約，依契約規定 120 日曆天竣工。
- (5)「建置本市 183 里治安要點替代二期租賃案」1 億 2000 萬元(100 年編列 800 萬元、101 年編列 1 億 200 萬元)，監造標已於 100 年 12 月 8 日決標、12 月 15 日簽約；建置工程標案於 101 年 1 月辦理上網公告公開招標。

2. 維護案

- (1)重要路口監視系統維護案（700 萬元）
辦理原高雄縣鳳山等 27 地區各重要路口監視錄影系統(逾保固期及非保固因素設備)維護，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 (2)「警政精進方案及里鄰捐贈移撥監錄系統維護案」（674 萬 2000 元）
辦理新興、苓雅、三民一、前鎮、鼓山等五個分局 97 年警政精進方案所置治安要點、要道地區等監視系統整合，101 年 11 月 10 日決標，11 月 21 日簽約，預定 101 年 2 月底前完成驗收。

(八)積極降低再犯率

1. 強化應受尿液採驗 6,051 人查訪及採驗工作，提高到驗率，到驗呈陽性反應 496 人。
2. 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及竊盜累犯積極建請聲押，本期計有強盜案 5 人、搶奪案 3 人、竊盜案 26 人聲押獲准。
3. 針對全市治安顧慮人口 6,233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二、確保交通安全秩序

(一)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在本市重要交通幹道路口(平常日 158 處，例假日 123 處)，於上、下午尖峰

時段派警(民)力執行交通整理、疏導工作，並就本市「主要瓶頸路段(口)派遣固定崗勤，加強審查、督導勤務規劃及執行，對於突發道路壅塞狀況，要求立即派員全力疏導至交通恢復順暢為止。

(二)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道安執法計畫，全力防制車禍事故

本期計發生A1類交通事故123件、死亡127人、受傷45人。為減少交通事故，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由交通宣導教育及加強路權執法等，鼓勵民眾參與關懷交通，以創造優質交通環境。本期共計辦理交通宣導2,716場次、舉發闖紅燈等10項重點違規195,713件

(三)治安與交通兼重的防制策略

每星期五、六、日強化防制危險駕車勤務作為，以遏止飆車歪風，本期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計畫實施專案66次，使用警力82,306人次，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221人，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舉發者496件。

(四)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1. 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最多之美麗島(05/R10)、左營(R16)、三多商圈(R8)及鳳山西(011)等4個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眾報案及提供為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經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為面的建構，增加見警率，以維護捷運站及周邊的安全與秩序。
2. 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162件，其中破獲各類刑案3件、查獲通緝犯1件，為民服務72件(其中急救傷患18人)，辦理預防犯罪宣導102場次；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方面，共計舉發12件，勸導2,666件。

(五)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安全順暢之騎乘空間，本期計取締18,200件。

(六)專案工作績效

1. 取締交通違規

本期計取締各項交通違規508,852件，其中超速101,507件、闖紅燈87,943件、未戴安全帽71,090件、無照駕駛9,642件。

2. 執行「淨牌專案」

加強取締牌照被吊扣、吊銷、蓄意遮掩等違規案件。本期計取締971件，查扣無牌照汽、機車36輛，有助於遏制飛車搶案之發生。

3. 全面掃除路霸

本期違規廣告物計舉發10件、拆除7,421件，占道營業及以道路為工作場所舉發946件，人行道堆置物品及廢棄物舉發117件。

4. 取締酒醉駕車

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5,404件；另依刑法第185條之3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2,690件。

5. 執行「安程專案」

本期計取締計程車違規958件，其中無職業駕照10件，無執業登記證25件。

6. 嚴格取締砂石車違規

每月至少規劃二次以上專案勤務，以防制重大交通事故發生，本期計取締砂石車違規 10,949 件。

7. 查報廢棄車輛

本期計查報有牌廢棄汽車 81 輛、機車 305 輛，移請本府環保局完成拖吊汽車 33 輛、機車 179 輛。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 警察整體服務表現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委託聯合行銷研究公司與全國意向顧問公司所做的 100 年第 3 季「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中數據顯示：

1. 「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高雄市為 78.39%，較 100 年前 2 季平均增加 1.02 個百分點。
2. 「警察執行勤務表現滿意度」：高雄市為 73.88%，較 100 年前 2 季平均增加 2.97 個百分點。
3. 「警察取締交通違規工作滿意度」：高雄市為 68.10%，較 100 年前 2 季平均增加 1.41 個百分點。
4. 「警察協助民眾解決問題滿意度」：高雄市為 69.69%，較 100 年前 2 季平均增加 1.77 個百分點。

(二) 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為配合推動本項及時經濟紓困政策，本府警察局自 97 年 10 月 21 日起，責成各分局主動發掘轄內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本期計通報 962 件，其中 950 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核發金額 1047 萬 4000 元。

(三) 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2,651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903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2,052 次，救濟急難 196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3,068 次。

(四) 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1. 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本期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計受理民眾報案 201,054 件、網路報案 823 件、110 報案電話複式訪查計 46,319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878 件、移送法辦 910 人。

2. 協尋失蹤人口

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2,326 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3. 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1,290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1,320 件。

4. 賡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

本期計受理代叫計程車服務 2,701 件、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安全維護 363 件、提供護鈔服務 1,301 件。

四、全面淨化組織陣容

(一) 推動「靖紀專案」工作，從嚴追究查獲警紀誘因場所責任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執行「靖紀專案第 10

期」，主動查獲員警違法案件計 24 件、28 人，違紀案件 35 件、40 人，輔導不適任員警退休、辭職、資遣者 11 人。對於轄內警紀誘因場所全面加強取締，凡疏於查察致生風紀問題，相關人員予「即獎即懲，重獎重懲」，並配合人事調整，以收惕勵之效。

(二)「維新小組」執行成效

積極探查取締警紀誘因行業，本期計查獲妨害風化、賭博電玩、職業賭場等各類案件 27 件、326 人，查扣電玩 111 台，查扣金額合計 58 萬 660 元。

(三)表揚員警忠勇忠勤事蹟

主動發掘、表揚員警忠勇、忠義、忠勤之優良品蹟，藉由媒體或「港都警政」期刊加以行銷，激勵同仁行善義舉，提升警察親民愛民形象，形塑優質警察文化，建立模範學習標竿。本期計表揚好人好事 56 件、91 人。

五、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一)本府警察局積極推動帶薪學習制度，鼓勵基層同仁在職進修，據統計 100 年錄取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博士班 5 人、碩士班 24 人，合計 29 人，執行成效斐然。

(二)本府警察局長期推動教育部終身學習政策，積極推動帶薪學習制度，鼓勵基層同仁在職進修，榮獲教育部頒發第一屆全國終身學習楷模「優等獎」殊榮。

(三)鼓勵基層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學期成績優良者核予行政獎勵及公假時數每人每週 8 小時之鼓勵措施。

(四)訂定獎勵辦法，持續辦理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100 年 12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已提升至 20.93%。

(五)廣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1	創新卓越-幸福高雄	辦理「創新卓越-幸福高雄」學習列車活動 2 場次，計有 257 人參加。			
2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辦理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講習 2 場次，計有 100 人參加。			
3	警政幹部研習班	辦理警政幹部研習班講習 3 班期，計有 150 人參加。			
4	基層佐警研習班	辦理基層佐警研習班講習 6 班期，計有 300 人參加。			
5	巡迴宣導	分別於苓雅等 5 個分局辦理巡迴宣導 5 場次，計有 392 人參加。			
6	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	辦理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講習 2 場次，計有 100 人參加。			
7	學科講習	辦理員警常年訓練中級幹部學科講習 7 場次，計有 1,227 人參加。			

8	警察人員游泳比賽	警政署辦理 100 年警察人員游泳比賽，警察局榮獲團體甲組總錦標冠軍。
9	職場體重控制	經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評定成績，警察局榮獲 100 年職場體重控制全國第一名。